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农函[2023]1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标签标注有 “增产胺”的肥料属于农药管理范畴的意见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：

你厅《关于恳请明确在标签标注有“增产胺”的肥料是否属于农药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农药是指用于预防、控制危害农业、林业的病、虫、草、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、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农药包括用于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。“增产胺”化学名称为2—(3,4—二氯苯氧基)三乙胺(缩写为DCPTA)，能提高植物的光合效率，增强植物抗病能力，可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你厅来函中反映的商品名为“增产胺(DCPTA)”的产品，标签标有“融入增产

胺(DCPTA)”“调节生长、增产抗逆”等字样,属于农药管理范畴,应依法按照农药进行管理。

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